

径门学校加建卫生间工程

工
程
设
计
服
务
采
购
需
求
书

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要求

1. 已在中国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服务机构具备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；
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径门学校加建卫生间工程
2. 项目业主：丰顺县径门学校
3. 工程地点：丰顺县径门学校校园内
4. 建设规模：加建 1 栋三层卫生间，建筑面积为 162.30 平方米。每层设男女卫生间各 1 间（男卫 3 蹲厕，女卫 5 蹲厕等）。
5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6. 服务费用：按设计合同约定。
7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
 1. 方案择优选取；
 2. 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文件，计价格[2002]10 号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方案图及施工图设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约定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